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许〔2024〕11 号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增加电梯安装维修工等职业培训项目的批复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你们向本机关提出将原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教育中心（上海市房地产学校）电梯安装维修工（四级、五级）等项目的培训资质归入上海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同意整合组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沪委编委〔2022〕66 号），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教育中心（上海市房地产学校）已更名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电梯安装维修工（四级、五级）、智能楼宇管理员（四级）、物业管理员（其他）、办公软件应用（其他）、计算机操作（其他）、物业水电维修（其他）。

请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

特此批复。

附件：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许可项目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许可项目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梯安装维修工	5、4
2	智能楼宇管理员	4
3	物业管理员	其他
4	办公软件应用	其他
5	计算机操作	其他
6	物业水电维修	其他

抄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就业促进中心。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